

駐地盤人員協會規則

1 -- 會名及辦事處

-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
[中文名稱] 駐地盤人員協會 [以後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RESIDENT SITE STAFF ASSOCIATION
- 會址**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在:
[中文]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28 號翠峰小築 2 座二樓 A 室
[英文] Unit A, 2/F, Block 2 Verdant Villa, 128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T
- 通訊地址** 1.3 [中文]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7439 號
[英文] P.O. Box 7439 General Post Office, Hong Kong
或在經理事會議決的其他地方

2 -- 宗旨

-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謀求列明於本規則第 3.1 條(甲)項的所有僱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 2.2 爭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的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的利益。
 - 2.3 盡量採取和善及修好的辦法協調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的關係，及解決他們的糾紛。
 - 2.4 促進本會與僱主之間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的機制為僱主承認作談判的對象。
 - 2.5 協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的利益為宗旨的合法組織的工作或目的。
 - 2.6 創辦或參與出版可以增進本會及本會會員利益的報紙、雜誌、書籍、小冊子或其他刊物。
 - 2.7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及勞工運動的立法。
 - 2.8 關心及參與有關會員利益的社會事務。
 - 2.9 從事為達成上述各項宗旨所必需的其他合法事務。

3 -- 會員及會費

- 入會資格** 3.1 [甲] 凡受僱專責監管政府及公共建設工程的駐地盤工作人員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
- 名譽會員** [乙] 有表決權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並非因其他理由)從本會規則第 3.1 [甲] 項所指的工作退休，經理事會議決，可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所提供的利益。
- 申請入會手續** [丙] 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交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交會費及獲發會員證後，即成為本會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時，理事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 年費** 3.2 [甲] 年費每人 **50 元**，於入會時及以後每年一月份內繳交。
- 名譽會員** [乙] 名譽會員毋須繳納年費，但仍需繳納福利年費及經理事會決議徵收的其他科款。
- 更改會費** 3.3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任何入會費、年費及福利費。
- 脫離本行業的會員** 3.4 [甲] 除名譽會員外，任何會員如已脫離本會規則第 3.1 [甲] 項所指的工作或永久性受僱於另一行業、工業或職業，即終止為本會會員。
- 臨時工作** [乙] 失業會員如在另一行業、工業或職業覓得臨時工作，可於獲得該新職後保留其會籍，但以六個月為最長期限。
- 費用不發還** [丙]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他以前所繳付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違反規則的會員** 3.5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規則及決議案，違者可由理事會予以懲戒或革除會籍 [參閱本規則第 7.8 條]，而遭懲戒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 欠繳會費或其他科款** 3.6 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科款的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的權利，並且喪失對本會任何事項的表決權。會員如欠繳年費或科款的任何一項超過十二個月，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恢復他的會籍。但該會員須於清繳一切欠費七日後方可恢復享受會員的權利。

- 會員的投訴** 3.7 會員如對本會會務不滿，可向理事會提出書面投訴。理事會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決議，不可拒絕此項投訴。並須邀傳投訴人陳述詳情。如理事會認為該項投訴不能接納時，須給予書面答覆。會員如認為理事會拒絕他的投訴並不合理，可向大會上訴。

4 -- 組織法則及管理

- 管理機構** 4 本會最高權力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5 --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周年會員大會日期** 5.1 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一至三月份內舉行。

-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5.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理事會召開，或由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合格會員要求召開。如接獲會員要求時，理事會須於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出席大會在及大會表決** 5.3 (甲) 所有合格會員都有權出席會員大會。
(乙) 只有有表決權會員才在會員大會中享有表決權。

-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4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甲) 通過上一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乙)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丙) 討論及批准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表及已審計帳目的報告書。
(丁) 以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成員。
(戊)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己)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 更改規則** 5.5 只有大會才有權訂立、更改、修訂及刪除本規則。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 2 訂立的規則都不能刪除。

- 大會的議程及通知書** 5.6 秘書須奉理事會的指示擬訂大會的通知書和議程，並依照理事會議決的辦法將議程及通知書發給各合格會員。召開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最少應於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發給每一合格會員，通知書的期限並不包括信件發出該日及舉行大會該日。
-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7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周年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規則，須將擬訂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 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決議** 5.8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五分之一的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更改本會名稱、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延期大會** 5.9 召開大會時，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理事會須延期三十日內再行召開。如該大會是應合格會員按照本規則第 5.2 條的規定要求而召開，但於召開大會時，超過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行取消，毋須延期進行。
- 延期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5.10 秘書須將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於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發給每一合格會員。屆時出席延期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延期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但在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內，必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參照。

6 -- 選舉及秘密投票

- 由理事會
或小組
委員會負責
舉行秘密投票** 6.1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以秘密
投票
表決事項**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
(甲) 選舉理事會理事及掌職者。
(乙) 更改本會名稱。
(丙)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丁)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分發選票
或表決票** 6.3 秘書或由理事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 投票辦法** 6.4 所有選舉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須投入理事會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監票員點
票及驗票** 6.5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多名監票員，在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收集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7 -- 理事會

- 本會由理
事會管理** 7.1 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及辦理會務。
- 理事會
的組成** 7.2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在周年會員大會上從有表決權會員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獲選理事會理事在周年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秘書一人及司庫一人。所有理事會理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一份記載所有理事會成員姓名及其職銜的名單應展示於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
- 理事會會
議的法定
人數** 7.3 理事會每兩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理事會
的空缺** 7.4 在周年會員大會開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期間，如有理事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理事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他的空缺將由在上次周年會員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補選。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他的空缺將由各理事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
- 理事會保
障會款** 7.5 理事會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 9.3 條的規定而釐訂本會會款的投資方式。
- 受薪辦事
人員及小
組委員會** 7.6 理事會須訓令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可僱用受薪辦事人員，並可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分理由時，將他解僱。理事會亦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 職員的停
職或革職** 7.7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分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向大會上訴。
- 會員的懲
罰及革除
會籍** 7.8 理事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可給予警告、懲罰或革除他的會籍，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
- 理事會的
決議** 7.9 根據本規則第 7.3 條及在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理事會的決議。
- 規則的
釋義** 7.10 理事會須闡釋本規則及確定規則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定修改規則提交大會批准。
- 職權及文
件的移交** 7.11 理事會職員如有變動時，須於變動後一個月內辦理有關職權及文件的移交手續，卸任及新任雙方並須簽署交收證書，以供理事會存查。

8 -- 職工會的掌職者

- 理事長的
職權** 8.1 (甲) 所有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並負責會議的妥善推行。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理事長可加投一票決定。並須在每次已通過的會議紀錄上簽署。
- (乙) 理事長須在秘書及司庫的協助下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

- (丙) 理事長須依照本規則第 16.2 條的規定，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丁) 理事長須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署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副理事長的職權 8.2 副理事長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理事長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行職權直至理事長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秘書的職權 8.3 (甲) 秘書須依照規則的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指示。

(乙) 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

(丙) 秘書須保管會員名冊。

(丁) 秘書須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紀錄會議的詳程。

(戊) 秘書須草擬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其他報告書。

(己) 秘書須依照本規則第 16.2 條的規定，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庚) 秘書須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司庫的職權 8.4 (甲)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簿冊。司庫於每次理事會開會時須提交財務報告，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表，以備核數師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司庫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訖的周年帳表。

(乙) 司庫須依照本規則第 16.2 條的規定，會同由理事會委任的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丙) 如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的核訖周年收支帳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須免費將所需帳目表一份發給該會員。

(丁) 司庫須連同理事長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戊) 司庫不可保留超過五百元的現款，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對職員的補償 8.5 任何職員在工會的職責如佔去他全部的工作時間，可由理事會決定，給予其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的補償。

理財的保證 8.6 任何職員的職權如涉及金錢上的責任，而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須提供適當的擔保。

9 -- 經費的運用

經費的組成 9.1 本會的經費為經常費。

9.2 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只可作下列用途：

(甲) 支付本會職員及辦事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的開支。

(乙)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丁) 向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戊)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己) 支付經大會通過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所需的款項。

經費的投資 9.3 (甲)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有表決權會員不時於大會中所議決的投資方式，將款項投資購買債券、證券或房地產。
(乙) 理事會在必要時可經由銀行以按揭貸款方式購置本會房地產，但須經大會批准。

10 --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0 本會財政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11 -- 科款

科款 11 理事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可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的會員可向大會提出。在未有大會的決定前，會員仍須於通告所指定的期限內繳交應科的款項。如欠繳科款則按照本會規則第 3.6 條的規定視作欠繳會費。

12 -- 核數師

非會員可為核數師 12.1 本會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可由非會員擔任，須在周年會員大會委任或選出，並須經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批准。核數師任期三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 核數師的空缺** 12.2 核數師如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他的空缺。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 帳目的審計** 12.3 核數師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包括經常費、及任何補助帳目。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出報告。
- 展示核數師的報告書** 12.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師的報告書。

13 -- 查閱簿據

- 查閱簿據** 13 合格會員或他授權代理人都可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規則的正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或司庫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的文件。

14 -- 規則

- 印備規則** 14.1 凡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規則印副本一份。
- 14.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規則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15 --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 取消本會登記** 15.1 本會的登記，須經本會自動解散或本會提出請求，或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作出決定，方可取消。
- 15.2 (甲) 本會必須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份之二在大會中以秘密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本會解散時，秘書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資產及經費的處理** (乙) 本會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所有經清還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由大會決定處理的方法。

16--法團印章及契約

法團印章 16.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只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16.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及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理事長、司庫或秘書連署。

17 -- 釋義

釋義 17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大會] 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理事] 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職員] 包括所有理事及掌職者。

[掌職者] 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指定職位者。

[合格會員] 指符合本會有關會員資格的規定而成為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會員。

[有表決權會員] 指提議本會規則的規定，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的會員。

----- 完 -----